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广处(2021)217号

当事人：沙湾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552440813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青岛路001  
名声时代广场G幢2-05-06

负责人：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2021年9月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科和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东亮、孙洁组成执法小组，根据《2021年重点领域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通知》开展检查时，发现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青岛路乌苏市明盛时代广场耐克体验店、HMB(OR. Kart 男女装集合店)、艺翔艺术培训、乌苏市明盛时代广场内院两处商铺的门头上放悬挂着5块含有“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等内容的宣传展板。该广告内容涉及面积，未标明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使用教育资源进行误导性宣传。上述广告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1年9月6日立案，并指派刘东亮、孙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明，2020年9月，当事人沙湾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从网上自行下载了“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等内容的广告语，并添加了“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招商热线：8565858”的广告内容，当事人自称委托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制作上述内容的户外宣传广告展板，并提供了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开具的发票号码为45573563，服务名称为：设计服务宣传制作费，费用共计1414.2元的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落款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明盛时代广场物料制作清单以及沙湾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经理孙丽与乌苏市世纪祥和广告公司小徐 在2020年10月3日和10月22日聊天记录截图，经过执法人员对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核实查明，乌苏市世纪祥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旺兼任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经理，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与沙湾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有合作关系，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由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开具，明盛时代广场物料制作清单是由乌苏市世纪祥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单，经乌苏市世纪祥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旺确认并未制作过“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 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等内容的户外宣传广告展板。2021年11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乌市监限提（2021）217号，要求当事人提供制作该广告的发票及清单，当事人的答复是：无法提供发票及清单，当事人沙湾

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无法提供上述广告制作费用清单，故广告费用无法确定。当事人于2021年9月7日将含有“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等内容的5块宣传展板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2. 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印三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负责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 现场拍摄照片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发布的“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 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广告正在宣传中的事实。

4. 在明盛时代广场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 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等广告内容的违法事实。

5.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自行从网上下载、添加并发布“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等内容的宣传广告展板。

6. 对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询问笔录2份：证明乌苏市方臣广告装饰部和沙湾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分公司有合作关系，但未制作过“40-180 m<sup>2</sup>金铺火热发售中 抢占！名校旁全临街金铺 招商热线：8565858”内容的广告。

本局于2021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广罚告〔2021〕21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烈内容：”和第一款第四项“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它市政条件做误导宣传”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及时进行了纠正，危害后果轻微，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八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预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留存